

惠州市民政局

〔B〕

惠市民政案〔2024〕35号

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053号提案的答复

陈振晖，张思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提案第2024053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赞同并支持您们提出的建议，建议很中肯地地分析了我市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存在供给不足，村（社区）站点使用率低等问题，在推进基层养老网络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很细致、很专业的意见建议。市政府高度重视，纳入重点提案进行办理。我们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县（区）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将建议融入日常工作积极推进。

一、强化提案办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沟通

为切实做好惠州市政协2024年重点提案《关于大力推进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提案第2024053号）的办理工作，我市成立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小组，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胡著好任组长，市民政局局长吴素青任副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以及各县（区）政府

分管领导为成员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惠州市民政局，具体负责协调落实重点提案办理工作。提案办理期间，市民政局积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县区，在深入调研、认真研究的基础上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印发《市政协2024年重点提案〈关于大力推进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〉办理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措施和部门职责。

二、强化提案调研分析工作

近年来，惠州市民政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立足多元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一是**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**。积极推动各县（区）均建有1家300张以上床位、基础条件好、环境优美的区域性养老机构，全市推动建设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协调指导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等功能的镇（街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3家，覆盖率69%，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等设施468个。二是**推动养老机构转型升级**。2022年以来，关停偏、远、小、存在安全隐患、不宜继续使用的乡镇敬老院43家，将580多名特困老人转移县（区）域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，对交通位置、生活环境、基础条件较好的16家乡镇敬老院同步转型升级为镇（街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提高乡镇养老服务覆盖面。三是**落实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补贴政策**。新建住宅区每百户配建不低于20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（老旧小区配建15平方米），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设施场地不足的问题。按照镇（街）长者照护之家、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要求建设并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运营

补贴。**四是深化长者饭堂建设。**依托现有的镇（街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长者照护之家、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等场地，积极打造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，为老年人提供制餐、配餐、分餐、就餐、送餐等服务，快速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发展。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从37个增加到111个，增长200%。

三、强化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

针对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及调研发现的不足，我们认真研究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提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。一是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通过新建、利用既有建筑改扩建、功能拓展等方式，在乡镇（街道）范围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推动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，增加城乡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，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。二是盘活存量资源。盘活市社会福利院7栋独立养老公寓，以公益性、普惠性为定位，发展特色养老服务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。统筹使用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养老服务方面资金，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落实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政策，新建住宅（小）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已建住宅（小）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配置补齐，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。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2024年度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1398人次，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等专项培训，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，为养老服务提供人才保障。

（三）开展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。惠城区已列入全省第一批 15 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地区，2024 年力争实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镇（街）覆盖率不低于 80%，2026 年构建三级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。区级层面，依托现有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，扩建 500 个养老床位，服务半径辐射县范围，老年人托养进一步提质，上门服务、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进一步拓展。镇级层面，在所有街道和不少于 65% 的乡镇各建有至少 1 家具备老年人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、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村级层面，在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，90% 以上的城市社区建有以照护为主业、辐射社区周边、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；探索建设新型养老服务社区；60% 以上的行政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站点。

（四）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。一是完善养老照护服务。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，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，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提供延伸服务，向周边养老服务站点及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和养老服务。二是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。持续加强星级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参与三星级以上星级评定工作，组织开展乡镇级养老机构一、二级星级评定工作。三是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。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，着重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、运营秩序、养老资金使用和从业人员监管，开展养老服务安全 and 质量现场检查。

（五）推动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可持续发展。加强政策支持，出台《惠州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方案》《惠州市长者饭堂供

餐配餐服务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长者饭堂建设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设施、开展配餐送餐服务。鼓励探索综合运用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用房、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、激励性的封顶运营补贴、支持面向社会开放自我造血等措施，遴选优质餐饮企业开展老年助餐连锁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建设运营。推进长者饭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今后，我们将根据委员的建议，加强对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探索，充分发挥牵头单位的统筹协调作用，认真抓好《市政协 2024 年重点提案〈关于大力推进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〉办理工作方案》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构建全覆盖、多层次、多支撑、多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，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民政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惠怡，0752-2895981）